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 目 录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1
五、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13
六、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七、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八、 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	23
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25
十一、 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涉贿情况核查.....	26
十二、 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情况核查.....	26
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28
十四、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五、 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30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在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广发证券/牵头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受托 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泰证券及申万宏源证券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信永中和/审计 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编制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国发(2016)7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XYZH/2022BJAA70132、XYZH/2023BJAA7B0127、XYZH/2024BJAA7B0019 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注：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摘自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涉及追溯调整的采用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例如 2022 财务数据摘自 2023 年财务报告的期初/上期数；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及具体发行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并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意见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全部事项。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21日，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2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
注册资本	744,204.072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7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

	<p>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67 亿元、460.30 亿元、271.51 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2.52 亿元（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说明，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相关受托事务报告、付息/兑付公告或本息划付银行回单、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s://bond.sse.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s://www.nafmii.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32.52亿元，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5.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一) 发行人全称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全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本次发行的债券全称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其中永续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3291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信用评级。

####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 52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

####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 00126335439C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723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广发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孟宇、殷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guan>

gdong/)、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二) 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泰证券及申万宏源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中信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赵宇驰、姜昊天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

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2.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45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中信建投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胡昭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中信建投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就其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3.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61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国泰君安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孟德敏、刘正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国泰君安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就其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4.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 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中金公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常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中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5.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4298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海通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陈洋洋、任锡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相关情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海通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anghai/>)、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6.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256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平安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孙博、李曦睿、贺辰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平安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就其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en>

zhe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7.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29389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袁志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enzhe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泰联合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8.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

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9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 中泰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杨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中泰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关于本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shandong/>)、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中泰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9.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4445565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70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 查询, 申万宏源证券负责本次债券发行的签字人员李锋、吕黛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申万宏源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就其报告期内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

n/shandong/)、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 (<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宏源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三) 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序号为 001462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示信息，信永中和已完成备案。信永中和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人员刘景伟、丁慧春、季晟、赵晓宇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信永中和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1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就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二、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信永中和因 19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非行政处罚。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 三、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刘景伟、季晟、丁慧春、赵晓宇，四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刘景伟、季晟、丁慧春、赵晓宇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北京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beijing.gov.cn>）、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永中和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7891P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唐丽子、高照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

处罚决定书》认定本所在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本所处以没收业务收入 188,679 元并处以 377,358 元罚款。上述罚没款项已缴纳完毕。

(2) 2024 年 6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本所在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3) 2024 年 9 月 13 日，本所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监管函》认定本所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对本所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签字人员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六、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平安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非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规定。

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 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载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同时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就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23](https://ww</a></p></div><div data-bbox=)

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cbi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网站 (<http://www.cepc.org.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since/punish>)、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 (<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境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期限	债券余额
1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兖煤 02	163235	2020.03.10	2020.03.12	5	27
2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0 兖煤 03	163236	2020.03.10	2020.03.12	10	20
3	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兖煤 05	175275	2020.10.21	2020.10.23	5+5	15
4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兖煤 02	188164	2021.05.28	2021.05.31	5	10
5	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兖矿 01	115406	2023.05.25	2023.05.26	5	10
6	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 兖矿 02	115407	2023.05.25	2023.05.26	10	20
7	202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 兖矿 04	115544	2023.06.15	2023.06.16	10	20
8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兖矿 K1	240582	2024.03.13	2024.03.14	10	30
9	2024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兖矿 KY01	241141	2024.06.17	2024.06.18	3+N	30
10	2024年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兖矿 KY02	241324	2024.07.24	2024.07.25	3+N	20
11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兖矿 K3	241379	2024.08.02	2024.08.05	3	30
12	2024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4 兖矿 K4	241636	2024.09.13	2024.09.18	3	2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上述债券的相关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流水、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十、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对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阅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 十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涉贿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https://www.ccdi.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ndong.gov.cn>）、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s://www.sdjj.gov.cn>）、中共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济宁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njjc.jinngdq.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本所及各自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自本次债券申报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2、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二、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所就上交所《关于实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中涉及发行人遵守国发〔2016〕7号文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要求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s://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

n)、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网站查询，自国发〔2016〕7号文发布实施之日（即2016年2月1日，下同）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规定违规新建煤矿项目增加煤炭产能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关于是否存在未按国发〔2016〕7号文要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s://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根据国发〔2016〕7号文及发行人住所地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于2017年关停了公司所属北宿煤矿，化解煤炭产能100万吨。

#### **（三）关于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要求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s://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及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导致不符合国发〔2016〕7号文的要求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关于是否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规定涉及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s://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规定涉及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

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上述要求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三、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核查意见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住所地政府部门相关网站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e.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https://www.ccdi.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网（<http://www.shandong.gov.cn>）、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s://www.sdjj.gov.cn>）、中共济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济宁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njjc.jiningdq.cn>）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 （四）有息负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面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境内信用债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 （五）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受限情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受限资产被执行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审慎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 附件一：主承销商情况说明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4.11.19	<p>“2021 年至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p> <p>1、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 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4,996,248.43 元、并处 14,0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p> <p>2、2021 年 10 月 11 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p> <p>3、2021 年 10 月 25 日，广发期货因 2019 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 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p> <p>4、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 B 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 B 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 94 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广发证券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p> <p>5、2022 年 4 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p> <p>6、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p> <p>7、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p> <p>8、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p> <p>9、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p> <p>10、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11、2023年8月，广发证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p> <p>12、2023年8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p> <p>13、2023年9月，广发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广发证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广发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p> <p>14、2023年10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p> <p>15、2024年3月22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p> <p>16、2024年9月6日，广发证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p> <p>17、2024年9月13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p> <p>18、2024年10月22日，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员工肖某某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在开展证券业务过程中承诺对客户投资亏损进行兜底和按投资金额支付返利并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泄漏客户证券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前期已经对违规员工予以开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规范整改。</p> <p>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造成实质障碍。”</p>
2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	2024.12.10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1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p> <p>1.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立案调查的说明》		<p>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p> <p>2.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3.2021年11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公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公司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p> <p>4.2021年12月16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公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公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p> <p>5.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6.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3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公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p> <p>7.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8.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p> <p>9.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p> <p>10. 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50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11. 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97号）。上述监管函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12. 2023年1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管新规整改落实不到位。在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时，公司部分资管产品估值核算方法未及时调整，违约资产未及时减值处理；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不符合资管新规整改个案处理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大，在过渡期结束时仍存续多层嵌套产品，且存在填报私募资管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情形。二是个别单一产品存在部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材料缺失、在封闭运行期间追加委托投资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p> <p>13. 2023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6号）。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大部分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p> <p>14. 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00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15.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02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p> <p>1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p> <p>17.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工作中报送的整改方案不完整，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多个待整改项目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等问题。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18.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19.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p> <p>20.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在相关主体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p> <p>21. 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22. 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23. 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p> <p>24. 2024 年 8 月 12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5.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26.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人员任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不足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p> <p>27.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p>
3	中信建投	《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	2024.11.19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56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p> <p>2021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p> <p>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p> <p>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公司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p> <p>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p> <p>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p> <p>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p> <p>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p> <p>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p> <p>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p> <p>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p> <p>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p> <p>7、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p> <p>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p> <p>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p> <p>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p> <p>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决定》((2023) 4号), 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 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 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 22 京发 01 项目中, 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 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 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 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 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 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p> <p>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p> <p>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 16 号), 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质控、内核把关不严; 工作规范性不足, 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 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 43 号) 予以认定。同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p> <p>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p> <p>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04 号), 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 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 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 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 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 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 140 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p> <p>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5、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p> <p>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p> <p>16、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p> <p>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p> <p>17、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p> <p>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p> <p>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p> <p>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p> <p>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p> <p>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p> <p>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p> <p>23、《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p> <p>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p> <p>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p> <p>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p> <p>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p> <p>26、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p> <p>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p> <p>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p> <p>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p> <p>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p> <p>2021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4.11.19	<p>“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2020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p> <p>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号</p> <p>2020年4月30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p> <p>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p> <p>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p> <p>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p> <p>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5、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p> <p>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p> <p>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p> <p>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p> <p>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p>
5	中金公司	《确认函》	2024.11.19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特做出如下确认：</p> <p>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p> <p>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p> <p>1.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本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p> <p>2.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因本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种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3. 2021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因本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4. 202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5. 2022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本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6. 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p> <p>7. 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8. 2023年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9. 2024年1月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0. 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1. 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2. 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3.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4.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p> <p>15.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p> <p>三、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立案情况</p> <p>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14号），因涉嫌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对本公司立案。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51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目前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自2021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立案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的情况。上述立案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p>
6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	2024.11.19	“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与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p>(1) 2021年2月7日,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6号)。</p> <p>(2) 2021年2月7日,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4号)。</p> <p>(3) 2021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沪证监决(2021)40号),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p> <p>(4) 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2号)。</p> <p>(5) 2021年4月26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34号)。</p> <p>(6) 2021年5月13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年至2017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IP或MAC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46号)。</p> <p>(7) 2021年10月14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1]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p> <p>(8) 2022年6月2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12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2022〕25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p> <p>（9）2022年6月6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对海通证券宁波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甬银处罚字〔2022〕10号）。</p> <p>（10）2022年8月10日，因在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和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华集01）的主承销商时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17号）。</p> <p>（11）2022年8月24日，因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业务缺乏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未明确对持续督导人员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的具体要求，未能确保持续督导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91号）。</p> <p>（12）2022年9月30日，因未按期完成子公司组织架构整改，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2〕173号）。</p> <p>（13）2023年5月31日，因未严格规范有关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3〕95号）。</p> <p>（14）2023年10月23日，因存在人员管理和印章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海通证券六安大别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2号）。</p> <p>（15）2023年11月7日，因在保荐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36号）。</p> <p>（16）2023年11月17日，因在开展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47号）。</p> <p>（17）2024年1月22日，因①对境外子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到位，未健全覆盖境外子公司的风险指标体系；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未按规定就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进行集体讨论；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②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未建立</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健全覆盖场外期权业务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明确部门层级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报告路径和处理办法。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风险指标体系不健全；③未清晰划分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及时处理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人员兼任利益冲突职务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7号）。针对前述第②事项，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7号）。</p> <p>（18）2024年4月24日，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1格地02”“22格地02”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未对个别存货周边楼盘开盘价格低于项目楼面价的情况予以审慎分析核查；在“22格地02”期后事项核查中，未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格力地产差错更正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36号）。</p> <p>（19）2024年4月29日，因①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②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③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④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180号）。</p> <p>（20）2024年4月29日，因存在为他人使用客户相关证券账户提供了便利；未及时重新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当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融资展期服务等情形，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海通证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证券营业部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9号）。</p> <p>（21）2024年4月30日，因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45号），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8.94万元，并处以697.50万元罚款。</p> <p>（22）2024年5月7日，因在保荐浙江羊绒世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16号）。</p> <p>（23）2024年5月31日，因在部分项目中履职尽责不到位；投行立项环节把关不严；质控、内核核查把关不严；投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不完善，中国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21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4) 2024年8月20日,因在2024年6月24日发生的部分客户交易系统登录异常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公司系统变更相关风险评估不充分、公司系统变更相关测试不充分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海通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4〕329号)。</p> <p>(25) 2024年10月23日,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不明身份的客户进行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对海通证券做出罚款39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上海银罚字〔2024〕14号)。</p> <p>海通证券对上述监管事项高度重视,及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p> <p>除上述情况外,海通证券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海通证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综上,海通证券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p>
7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	2024.11.19	<p>“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p> <p>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p> <p>2021年11月2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号),认定公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2021年10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p> <p>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p> <p>2022年1月4日,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022]5号), 认定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 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 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 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合规展业经营。</p> <p>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2 年 6 月 23 日,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 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历史问题, 公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 合规稳健经营。</p> <p>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3 年 2 月 27 日, 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 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强化分支机构管理, 合规稳健经营。</p> <p>5、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p> <p>6、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p> <p>7、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p> <p>8、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p> <p>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p> <p>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p> <p>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p> <p>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p> <p>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p> <p>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p>
8	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4.12.10	<p>“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参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说明：</p> <p>一、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二、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p> <p>1、2021年8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华泰联合证券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p> <p>2、2022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丁明明、郑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3、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4、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梳理工作机制并自查自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5、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p>6、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提高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审慎性。</p> <p>7、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8、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p> <p>华泰联合证券将结合上述问题认真梳理，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明确相关费用承担要求，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p>
9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4.11.19	<p>“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泰证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p> <p>一、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p> <p>1.2021 年 5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17 号），指出公司存在网上营业厅系统升级、变更上线前未进行充分测试、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制不健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未及时上报等问题。</p> <p>整改措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按照山东证监局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有效落实监管整改要求。通过整改，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风控意识，落实岗位责任，压实信息技术突发事件各级责任义务。</p> <p>2.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因在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能对发行人未披露重大债务逾期违约、重大股权资产被冻结、重大诉讼等情况保持必要关注，未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福建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1 号）。</p> <p>整改措施：1、加大合规宣导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合规意识；2、持续加强合规检查的力度，实现重点业务环节重点项目全覆盖；3、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执业质量；4、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舆情监测质量；5、强化绩效考核，加大问责追责力度。</p> <p>3.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因个别投资银行业务制度不够细化、在个别债券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不到位的情况，个别债券项目终止后，项目组未及时将终止信息报送质量控制部门纳入终止项目数据库，个</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别债券项目工作底稿留存不完整或不规范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8号）。</p> <p>整改措施：1、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2、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通过金融科技及时有效督促项目成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提高终止项目数据库的管理水平；3、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执业人员提高工作底稿收集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及规范水平。</p> <p>4.2023年7月28日，公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号）。</p> <p>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p> <p>5.2024年1月31日，公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公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p> <p>整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p> <p>6.2024年3月4日，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p> <p>整改措施：公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p> <p>7.2024年4月24日，公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p> <p>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p> <p>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p> <p>8.2024年6月5日，公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公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p> <p>整改措施：公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公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公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p> <p>9.2024年7月10日，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整改措施：公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p> <p>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被证券行政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p> <p>二、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说明</p> <p>本公司已针对上述监管措施采取必要响应并整改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证了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性。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p>
10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被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	2024.11.19	<p>“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以及人行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如下：</p> <p>1. 2021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1年4月14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并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同时，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p> <p>2. 2021年6月，申万宏源证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p> <p>2021年6月17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3. 2021年8月,申万宏源证券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p> <p>2021年8月5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你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p> <p>针对上述问题,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已于2018年7月取消无线网络,按照公司《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公司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p> <p>4. 2021年9月,申万宏源证券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1年9月23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p> <p>针对上述问题,云南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IB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公司已于2021年8月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p> <p>5. 2021年11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1年11月24日,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公司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资产产品估值方法。</p> <p>6. 2022年4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p> <p>2022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公司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p> <p>7. 2023年1月,申万宏源证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3年1月5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昌县澄湖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原经纪人黄霞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的行为。</p> <p>针对上述问题，营业部加强合规培训和内控管理，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分公司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教育，组织开展辖区营业部的合规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考核运用、强化岗位责任；公司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督和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件。</p> <p>8. 2023年7月,申万宏源证券吉林分公司被吉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3年7月19日，吉林证监局向吉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分公司员工的个别手机号未纳入公司员工行为监测系统。二是分公司信息技术岗兼任柜台业务备岗，从事客户开户业务及双录复核工作。三是分公司柜台业务专用章由柜台岗一人使用及保管。四是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类型为B型，未对部分现场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五是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档案中未记载后续执业培训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绩效考核等信息；证券经纪人“代理期限”公示有误。六是分公司投资顾问向部分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未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以记录留存。七是分公司对个别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p> <p>针对上述问题，吉林分公司已将全体员工手机号纳入监测并要求定期更新报备，进一步完善人员备岗、印章保管、经纪人管理、投顾业务存档等机制。吉林分公司已按照吉林证监局要求及时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基础管理，强化合规宣导和合规考核力度，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p> <p>9. 2024年2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因同一事项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p> <p>2024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承销尽调不规范，部分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和核查。二是受托管理履职尽责不到位，个别项目未对存续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分析影响等违规行为。2024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同一事项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切实防范业务风险，全面提高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业务执业质量。</p> <p>10. 2024年3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4年3月19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未有效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未明确境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有效处置风险指标超限额的情形。三是未对境外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建立覆盖境外子公司的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督促子公司积极落实公司决策，境外子公司已制定下发《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试行）》；境外子公司已将公司《风险限额指标方案》中各项指标纳入自身的限额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司修订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强化对境外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公司和申万香港已分别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工作。</p> <p>11. 2024年5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p> <p>2024年5月6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公司在2024年3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针对信息系</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是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是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p> <p>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将办公类系统、有投资者敏感信息的系统接入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登陆管理，并加强了弱口令检测机制；公司已优化了 IP 白名单管理机制，由公司网络管理团队统一归口管理公司的 IP 白名单，明确了 IP 白名单设备允许接入公司办公类系统的情形；公司已全面梳理了接入互联网的应用系统，定义了每个系统的互联网接入方式和技术架构，并通过增强登陆口令、设置登陆权限的方式加强了对应用系统接入互联网的管控；公司已通过限制批量导出客户敏感信息、增设系统导出数据审批流程、对导出操作人进行实名认证等方式，加强了 CRM 系统客户信息的导出管理，并对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操作信息通过系统日志详细记录。将投资者信息保护作为审计重点，纳入信息技术管理工作专项审计范围，将投资者信息保护、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审计工作底稿中，并定期开展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推动公司提高投资者信息保护方面的管理工作。</p> <p>12. 2024 年 9 月,申万宏源证券温州分公司被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p> <p>2024 年 9 月 14 日，浙江证监局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21 年对非营销岗位人员下达营销任务，并发放营销奖励，二是内部合规管理存在不足。三是向证监局提交的材料中存在内容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p> <p>针对上述问题，分公司已积极组织落实整改，要求领取相关奖励的中后台非营销岗位人员退还已领取的营销奖励，目前所有涉及的在岗人员均已完成营销奖励退还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岗位隔离要求和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分公司和营业部各自的营业场所范围，并换领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证照中记载的营业场所地址，已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p> <p>13. 2024 年 10 月,申万宏源证券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p> <p>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p> <p>针对上述问题，收到上海人行《责令整改通知书》后，公司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一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逐项制定具体问题和举一反三整改措施，包括：修订制度、优化监测指标、开展存量数据治理、完善系统功能，及对于问题客户重新尽调并采取限制措施等整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上海人行报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p>

序号	主承销商	文件名称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p>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方案》。根据报送的整改方案，公司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并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并向上海人行报送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反洗钱执法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报告》。</p> <p>综上，申万宏源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未对申万宏源证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次签字人员的从业资格。”</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111179145

法律职业资格 205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持证人 唐丽子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119620716004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3115286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7131

持证人 高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610629198711126925

发证日期 2023年1月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网站 > 政府信息公示 > 信息公开目录 > 依法披露 > 证券期货机构监管 > 统计信息披露

索引号: bm5030060/2024-0000521  
 发布机构: 中国证监会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文号: 无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7日  
 主题词: 无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截至2024年5月17日).xlsx



	A	B	C	D	E	F
115	112	湖北得伟君高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1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116	113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3月31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7	114	江苏鑫泉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18	115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3月29日	2022年7月15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19	116	北京融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9月3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20	11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4月28日	2022年6月24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5月17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21	118	北京市松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5月13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
122	119	北京市京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5月6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28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23	120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2年6月1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124	12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19日	2022年5月20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完成2023年度备案	
125	122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2022年5月27日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5月12日完成2022年度备案	